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柒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5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上海建工2021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14.4% 截至三季度末总负债近1.1万亿》的文章。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部分内容存在差错。公司财务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上海建工2021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14.4% 截至三季度末总负债近1.1万亿》的文章,文章中提到如下情况:

1、“资产及负债方面,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上海建工总资产约1.4万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26万元,非流动资产约1357亿元;总负债1.09万亿元,其中流动负债约8010亿元,非流动负债2899亿元。”

2、“…上海国资委通过上海国盛集团(22.89%)和上海建工集团(30.19%)持有其53%的股份,两家公司均为上海国资委全资所有。”

二、澄清声明

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针对上述报道作如下澄清说明:

1、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3,396.9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2,641.04亿元,非流动资产755.88亿元;总负债2,893.7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2,199.18亿元,非流动负债694.53亿元。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30.19%的股份,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88%的股份。

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准。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1,228,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681,193,693	9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1,175,641	99.98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张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本次补充质押股份60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0.81%,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累计质押1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8%,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于2021年4月13日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00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告编号:2021-016)。近日公司接到梁耀铭先生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业务通知,梁耀铭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证券质押业务,质押期限为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本次业务为补充证券质押,不存在新增融资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600,000	否	是	2022/01/14	2022/04/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0.13%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5.94%	9,100,000	9,700,000	13.07%	2.08%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1%	8,300,000	8,300,000	39.52%	1.78%	0	0	0	0
合计	102,191,907	21.95%	18,900,000	19,500,000	19.08%	4.19%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70,273,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6,686,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8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945,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7,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8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212,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4,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15%;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6%;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0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公司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政府(简称“长顺县政府”)签署《广发新能源长顺县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高质量开发利用长顺县境内丰富的风光资源,进一步改善长顺县能源结构,促进长顺县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新能源公司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专业优势,投资长顺县光伏发电项目,推动长顺县经济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广发新能源长顺县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为地面集中式35万千瓦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装机规模以备案为准),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4亿元(具体投资以备案为准),共实施光伏电场4个,分2期建设,包括长顺县付家院农业光伏发电站项目、长顺县龙家地农业光伏发电站、长顺县小白洞农业光伏发电站、长顺县广顺农业光伏发电站等项目。项目12个月内建成(时间从获得省建设指标开始计算)。

项目建设所需投资资金由乙方自筹,独立经营。电力消纳通道(包含但不限于线路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做好配合。项目纳入省能源局年度建设规模后,在能源部门组织的一个申报周期内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手续。在取得备案手续后,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6个月内启动建设,1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网,达到生产运营条件。

甲方成立项目协调工作组,协调政府各部门,为乙方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将项目作为省级重大项目列入贵州省光伏开发计划。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保障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在本协议确定的项目地块内不再引进其他同类项目开发业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投资开发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推进公司在西南地区光伏产业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占比,助力公司实现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战略目标。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747,23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其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4月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9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截止2022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1,781.09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12日及13日,公司合计使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全部归还该笔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2-00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顺特设备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	54%	——	1.80	25.8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